

关于评选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自治区科技厅、党委宣传部、科协下发的《关于评选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。为做好我校推荐工作，请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《关于评选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》，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要求，按照评选标准在全校范围内组织推荐全国科普先进工作者1名。

请于**2023年12月8日前**将推荐情况说明纸质版盖章后提交至科技开发处办公室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178433294@qq.com。

联系方式：马晓玲 2135018

附件：关于评选推荐全国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

科技开发处
2023年12月7日